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 有關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

## 潛在關連交易之進一步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之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包括有關涉及授予認購期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2)條作出。

誠如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披露，JD Oriental Development III Limited（「買方」）擁有優先購買權及認購期權（統稱「權利」），據此，買方有權於完成後隨時要求賣方按不少於(i)餘下權益代價或(ii)餘下權益估值（以較高者為準）之價格出售餘下權益，董事會謹此宣佈，買方已行使該權利。根據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與買方簽訂的買賣協議及附屬協議，在買方行使權利後買賣餘下權益完成時，買方亦有責任同時購買結欠本集團之關聯方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

鑒於本公司為一間國家控制上市公司，根據規管出售國家控制資產之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出售國有資產或產權須於合資格產權交易機構進行公開掛牌程序。本次交易按照中國國有資產處置法律法規的規定在北交所以公開掛牌的方式進行。期間僅確認買方表示對買賣餘下權益感興趣。

## 該等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賣方與買方就買方行使權利後買賣餘下權益事項訂立買賣協議及附屬協議（統稱「**該等協議**」）。

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新陽及新輝以及兩者之附屬公司北建通成（統稱「**目標集團**」）均不再為本公司之投資，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
- 訂約方：** 中國物流基礎設施（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JD Oriental Development III Limited（作為買方）
- 標的：** 出售新陽及新輝各自已發行股本之**10%**以及授出未償還關聯方貸款和應計利息
- 按金：**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已支付而賣方已收取合共人民幣**36,000,000**元作為按金，將用於支付建議出售事項部分最終代價。

**最終代價：** (i)餘下權益之代價人民幣180,000,000元，高於餘下權益代價人民幣151,333,333元及餘下權益估值人民幣178,460,390元；與(ii)出讓未償還關聯方貸款和應計利息之總和。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償還關聯方貸款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2,792,579.41元。

按照該等協議之條款，買方亦須於完成之前或之時支付出讓未償還關聯方貸款和應計利息之代價。

**完成：** 建議出售事項須待北交所發出交易證明書後，方告完成。

### **買方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618）間接擁有多數權益之附屬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出售事項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靜富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瑩瑩先生、許志剛先生、蕭健偉先生、張旭東先生、董麒麟先生、鄭靜富先生、馮魯寧先生、吳健南先生及任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朱武祥先生、陳進思先生、宋立水先生及謝明先生。